

中原证券关于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因目前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均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大盛微电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就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次作出督导提示，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披露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停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4年6月30日（含当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券商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邮箱：caoxue@ccnew.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93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9楼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原证券

2024年4月18日